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5,041	190,974
銷售成本		(136,031)	(145,408)
毛利		29,010	45,566
其他收益		2,822	1,41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5	(49,928)	39,7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26)	(1,079)
行政費用		(21,769)	(18,93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24,031	(12,703)
融資成本	6	(2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983)	55,1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6,803	(11,420)
年內(虧損)/溢利	8	(10,180)	43,717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079	6,568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重新分類調整	<u>—</u>	<u>1,50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無稅項之淨額	1,079	8,077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9,101)	<u>51,79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180)	<u>43,71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01)	<u>51,794</u>
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呈列)		
－基本	10	(1.33)
		<u>5.71</u>
－攤薄	10	(1.98)
		<u>2.7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15	24,229
無形資產		71,877	132,471
商譽		—	—
保證按金		2,820	2,809
遞延稅項資產		3,786	—
		99,698	159,509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8,277	38,48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2	5,0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5,620	257,246
		326,849	300,783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8,302	26,743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40
應付稅項		4,085	1,07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89,858	—
		232,245	27,859
流動資產淨值		94,604	272,9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302	432,4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537	76,537
儲備		97,837	106,9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4,374	183,475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213,889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959	1,951
遞延稅項負債		17,969	33,118
		19,928	248,958
194,302		194,302	432,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須就已轉讓但並未撤銷確認的金融資產作出更多披露，令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該等尚未撤銷確認的資產與相關負債的關係。此外，修訂本要求對實體持續涉及未撤銷資產作出披露，令使用者可評估與如此涉及的性質及相關風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後，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應收貼現票據作出更多披露。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銷售貨品予對外客戶減去退貨及折扣撥備及增值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煤炭	165,041	190,974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亦為執行董事)所報告之資料進行分析，尤其注重本集團經營分類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之類型。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煤礦業務—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及
- ii) 其他—包括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時鐘以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不屬本集團重大可報告分類)。此分類之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165,041	-	165,041
分類業績			
	(34,419)	-	(34,419)
利息收入			2,599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公平值變動			24,031
中央行政成本			(9,194)
除稅前虧損			(16,98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190,974	-	190,974
分類業績	74,922	(350)	74,572
利息收入			1,11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2,703)
中央行政成本			(7,849)
除稅前溢利			55,137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未攤分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前各分類之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法。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能攤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21,504	-	-	221,504
未能攤分之資產	-	-	205,043	205,043
總資產				426,547
負債				
分類負債	43,153	-	-	43,153
未能攤分之負債	-	-	209,020	209,020
總負債				252,173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計量或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	910	958
折舊及攤銷	16,473	-	378	16,85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9,928	-	-	49,928
存貨撇減	15,058	-	-	15,058
利息收入	(524)	-	(2,075)	(2,599)
所得稅抵免	(6,803)	-	-	(6,80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能攤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01,439	—	—	201,439
未能攤分之資產	—	—	258,853	258,853
總資產				<u>460,292</u>
負債				
分類負債	28,008	—	—	28,008
未能攤分之負債	—	—	248,809	248,809
總負債				<u>276,817</u>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計量或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	—	644	897
折舊及攤銷	11,202	—	5	11,20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9,733)	—	—	(39,733)
存貨撇減撥回	(17,900)	—	—	(17,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	6
利息收入	(735)	—	(382)	(1,117)
所得稅開支	<u>11,420</u>	<u>—</u>	<u>—</u>	<u>11,420</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分類所賺取收益之比例分配；及
- 除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按營運地點劃分)及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點劃分)詳述如下：

		中國(不包括香港)					
		香港		(所在地)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予對外客戶	-	-	165,041	190,974	165,041	190,974	
非流動資產	1,189	651	91,903	156,049	93,092	156,70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保證按金。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業務之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20,342,000港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與本集團的採礦權及勘探權有關。

採礦權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參照估值師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作出之專業估值對採礦權進行減值檢討。該計算使用按照由管理層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採礦權下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礦現金產生單位」))所編製之五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參照不超過煤礦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及使用反映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按目前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38%(二零一二年：29%)。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根據每年零增長率推斷。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按過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期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照以所產生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之專業估值後，管理層預期該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據此，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煤炭平均售價上升已導致該採礦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毛利及經營收益增加，參照以所產生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之專業估值，管理層預期該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撥回減值虧損約26,027,000港元已分配至採礦權並於損益確認，呈列為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勘探及評估資產

其指本集團擁有之勘探權，本集團擁有將勘探權轉換為採礦權之優先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參照估值師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作出之專業估值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該計算使用按照由管理層為現金產生單位所編製之五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預期將取得採礦權及採礦活動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並參照不超過煤礦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及使用反映勘探及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勘探及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按其時目前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24.7%。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根據每年零增長率按行業增長預測推斷。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按過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期計算。由於煤炭平均售價上升已導致該勘探及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毛利及經營收益增加，參照以所產生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之專業估值，管理層預期該勘探及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減值虧損約13,706,000港元已分配至勘探權，並於損益確認，呈列為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根據專業估值於損益表悉數減值。由此推斷，本集團日後將無法自勘探及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取得明確或可靠的經濟利益，源於發生以下事項及情況：

- 勘探權已重續兩次，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到期；
- 根據本集團所得的法律意見，於中國法律及規定下，勘探權僅可重續兩次，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後無法再重續勘探權；
- 管理層重新評估情況，認為本集團未能於勘探權到期前取得採礦權；及
- 基於管理重組計劃的目前進度，日後無法取得明確或可靠經濟利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墊款利息開支		
-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利息開支	23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	12,419	2,944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261)	373
	12,158	3,317
遞延稅項	(18,961)	8,103
	(6,803)	11,42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倘有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則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來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之中國所得稅則減半。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上述稅項寬減政策之資格。

8.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金額	120,973	163,308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	<u>15,058</u>	<u>(17,900)</u>
出售存貨之成本	136,031	145,408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基本薪金及津貼	8,306	5,6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4	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50	6,198
無形資產攤銷	4,053	4,041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金額	12,798	7,166
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u>(6,497)</u>	<u>(1,945)</u>
核數師酬金	6,301	5,221
- 核數服務	748	540
- 其他服務	130	12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878	665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匯兌收益淨額	2,076	1,854
其他匯兌虧損淨額	(725)	(8,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0	7,899
不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6
	<u>(2,599)</u>	<u>(1,117)</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既無派付亦無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10,180)</u>	<u>43,7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765,373,58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攤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0,180)	43,71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4,031)	12,70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匯兌收益	<u>(725)</u>	<u>(8,457)</u>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攤薄)	 <u>(34,936)</u>	 <u>47,963</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影響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5,373,584</u>	<u>1,765,373,584</u>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735	2,4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217</u>	<u>2,555</u>
 2,952	 5,054	

所有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向煤炭客戶之銷售大部分按預付款項基準作出。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計入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應收票據約6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48,000港元)，賬齡為一年內。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應收票據(按相關票據發出日期呈列)(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天內	684	1,977
91天至180天內	-	522
181天至365天內	-	-
超過1年	51	-
	<hr/>	<hr/>
	735	2,499

a)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		
	總額 千港元	未出現減值 千港元	少於90天 千港元	91天至365天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35	684	-	-	51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hr/>	<hr/>	<hr/>

未逾期且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貨款及票據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貨款涉及一名過往於本集團記錄良好之個別客戶。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年內應收貨款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71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719)
年終結餘	<hr/>	<hr/>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天內	658	1,249
91天至180天內	337	1,436
181天至365天內	546	2,138
超過1年	29	12
應付貨款	1,570	4,835
預收款項	2,152	1,606
應付增值税及非所得稅	1,524	2,333
應付政府徵費	26,110	10,602
應計費用	1,694	1,519
其他應付款項	5,252	5,848
	38,302	26,743

所有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列賬於收益內。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5,0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974,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25,933,000港元或13.58%。

出現有關減幅是由於市場需求下跌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下跌至約29,0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56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確認存貨可變現淨額撇減15,058,000港元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約為10,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43,717,000港元)，主要源於毛利減少、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載列於附註4，並概述如下：

煤礦業務

煤礦分類為本集團目前唯一的業務分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類之營業額貢獻為165,0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97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下跌13.58%。營業額下跌源於市場需求疲弱。

煤礦銷售及生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1.52百萬噸煤炭，總銷售收入為165,041,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煤炭銷售	1,591,582 噸	2,538,603 噸
------	--------------------	-------------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大塊煤	262,064	17.25
中塊煤	310,464	20.43
煤核	382,766	25.19
沫煤	564,288	37.13
銷售總量	1,519,582	100.00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於中國新疆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分別擁有一項採礦權及一項勘探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煤礦之剩餘煤礦儲量為13.96百萬噸(二零一二年：16.46百萬噸)。年內開採的煤礦量約為2.50百萬噸左右。澤旭煤礦的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屆滿，而該無形資產已於本財政年度作出全面減值。下表為由John T. Boyd Company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就二零一零年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礦儲量及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之估計煤礦資源所編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採掘之煤炭量(「煤採掘量」)。

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礦儲量如下：

煤層	可開採煤層 平均厚度(米) 總計(煤層／夾層)	可售儲量(百萬噸)			佔總計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現有礦坑以北(有可能氧化)					
B ₂	13.1	-	4.58	4.58	100.00
礦山規劃範圍					
B ₃	10.8	3.57	-	3.57	25.00
B ₂	19.6	10.86	-	10.86	75.00
		<u>14.43</u>	<u>-</u>	<u>14.43</u>	<u>100.00</u>
總計					
B ₃	10.8	3.57	-	3.57	19.00
B ₂	17.7	10.86	4.58	15.44	81.00
		<u>14.43</u>	<u>4.58</u>	<u>19.01</u>	<u>100.00</u>

總儲量約75%劃分為證實類別。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估計煤礦資源合共119,380,000噸，概述如下：

煤層	可開採煤層 平均厚度(米)	可售資源(百萬噸)			佔資源 百分比
		探明	控制	總計	
B ₇	8.5	10.23	10.46	20.69	17
B ₆	3.9	2.77	3.98	6.75	6
B ₅	6.3	5.80	10.42	16.22	14
B ₄ ¹	1.8	0.29	0.01	0.30	1
B ₄	6.1	6.85	10.21	17.06	14
B ₃	6.3	8.06	8.03	16.09	13
B ₂	21.1	<u>22.58</u>	<u>19.69</u>	<u>42.27</u>	<u>35</u>
總計		<u>56.58</u>	<u>62.80</u>	<u>119.38</u>	<u>100</u>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136,0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408,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機械租賃成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採礦權攤銷等。年內銷售成本下跌，主要由於煤炭需求下降，而銷售成本之增長，則源於撇減存貨及生產成本上漲。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地區分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根據地區分類按比例分析如下：

	香港 二零一三年 %	中國(不包括香港) 二零一二年 %	中國(不包括香港) 二零一三年 %	中國(不包括香港) 二零一二年 %
分類營業額佔總營業額	-	-	100.00	100.0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約94,6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72,924,000港元)。
- 銀行結存及現金約255,6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57,246,000港元)，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326,8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00,783,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
- 流動負債約232,2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7,859,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38,3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743,000港元)，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約189,8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 非流動負債約19,9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8,958,000港元)，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17,9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118,000港元)，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213,889,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零)，乃按負債總額(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計算。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總債務，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集團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就借貸抵押應收貨款(二零一二年：無)，亦無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抵押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或投資物業(二零一二年：無)。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終止任何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之核心業務所產生之港元及人民幣間波動之外匯風險。為限制該外匯風險，本集團持有可滿足其約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之現金結餘。

庫存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提供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14名(二零一二年：117名)，遍佈香港及中國。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資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等教育課程。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方紅女士於有關期間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故更適合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登載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業績公告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翔飛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